

# 常州市体育局

##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关于申报二十一届省运会 周期常州市社会力量办队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二十届省运会已圆满结束。为全力备战二十一届省运会，充分发挥多元化办队优势，确保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经研究，决定开展二十一届省运会周期社会力量办队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银行账户。
- 具有满足训练要求的场地、器材及设施设备。
- 拥有至少 1 名符合训练教学要求的教练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体育院校运动训练专业毕业；
  - 进入省级以上优秀运动队三年以上；
  - 近四年来所带运动队（员）取得两人（次）以上省级比赛前三名；

4、特殊项目另定。

(四) 具有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资质。

## 二、申报程序

(一) 各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常州市社会力量承办市运动队(或训练点)申报表;
2. 相关登记证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材料;
3. 专职教练聘用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4. 训练场地、器材及设施设备等证明材料;
5. 申报单位的规章制度,所承办运动队的发展规划;
6. 近四年来所获成绩及运动员输送的证明材料;
7. 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8.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二) 各申报单位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向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提交申报材料,所有材料请装订成册邮寄并将电子档发至指定邮箱。

(三) 常州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和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将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将进行现场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公布。

(四) 联系方式

常州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王超奇, 联系方式: 85683011, 电子邮箱: 1342556028qq@.com, 邮寄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A 座 1011 室。

- 附件：1. 常州市社会力量承办市运动队（或训练点）申报表  
2. 常州市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常州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



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 常州市社会力量承办市运动队（或训练点） 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		法人代表	
训练地址					
教练队伍					
训练场地介绍					
队伍组建情况					
比赛成绩及输送					
单位所属辖市区体育教育部门意见					

附件 2

## 常州市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 承 诺 书

常州市体育局  
2022 年 10 月



# 常州市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常州市青少年体育和反兴奋剂工作，规范我市各运动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各单位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确保运动员身心健康，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常州市社会力量承办市运动队（训练点）单位需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具体如下：

##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协议时间结束：

（一）确保本单位输送至江苏省优秀运动队集训的运动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单位牵头注册、组队或参赛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

（三）确保本单位牵头组队参赛运动队不发生恶性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指集体使用或集体作弊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事件等）。

（四）确保本单位牵头注册、组队或参赛运动员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违规事件。

##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本单位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

制通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强对所属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

（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江苏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做好运动员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对所属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在代表常州市、江苏省参加比赛或其他活动期间负有反兴奋剂监督管理责任。

（三）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江苏省体育局有关要求做好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配合兴奋剂检查、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等各项工作。

（四）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有关要求，加强对食品、饮品、化妆品、药品、营养品等“五品”的兴奋剂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加大内部检查力度，运动员用药必须经过市医科所同意，杜绝误服误用兴奋剂违规事件发生。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江苏省青少年运动会的相关工作制度及相关要求，在任何情况下不出现罢赛、拒绝领奖、无故弃权、消极比赛等赛风赛纪问题；积极参加常州市体育代表团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做好年龄审查，资格存在问题的运动员绝不参赛。

### **第三条 处理**

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协议时间结束，本单位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发生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将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理：

1. 取消当年所有奖励；

2. 取消参加当年各类比赛经费补助资格;
3. 对构成兴奋剂违规事件运动员的主带教练员, 取消教练员称职申报资格;
4. 在全市体育系统内通报批评;
5. 对情节严重的取消办队机构资格。

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